****

湘农生科党发〔2022〕3号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落实《湖南农业大学创建“清朗 清洁 清静”校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清廉校园、文明校园、平安湖南建设等工作部署，营造一流育人环境，积极响应湖南农业大学深入开展“清朗、清洁、清静”（以下简称“三清”）校园创建活动，实现“让农大更美好、更温暖”，特制定生物科学技术学院“三清”校园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坚持“思想引领、问题导向、同步推进、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通过软件硬件一体建设，对学院环境开展集中、系统、综合整治，提高学院和全院师生员工文明程度。

二、总体目标

建设清朗校园，校园政风清明、教风清正、学风清新；建设清洁校园，校园更洁净、更低碳、更美丽；建设清静校园，校园更安全、更温馨、更宜人。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生物科学技术学院“三清”校园创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晗飞 方 俊

副组长：祖智波 刘 逊 周喜新 杨 华

成员：夏石头 张先文 薛 帅 黄志刚 李 萍 林 瑜周 耀 王 韬 彭 晓 刘 芬 魏杲霞 刘目前 解李帅 刘琴 王斐娟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祖智波同志牵头，学院办公室归口负责。

四、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创建清朗校园**

**1.深入推进“清廉校园”建设。**在学院领导干部中开展“身先示范，廉洁从政”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规范从政行为，严守党纪，廉洁从政，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发挥模范示范作用；在全院教职员工中开展“服务学生，廉洁从教”主题教育活动，实现反腐倡廉教育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

有机结合，促进全院教师廉洁从教，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发挥广大教师在廉政教育中的引导作用；在学生中开展“崇廉尚洁、遵纪守法”主题教育活动，把廉政教育作为学生思想道德的重要内容，传播廉政知识，宣传廉政文化，弘扬廉政精神，加强学生社会主义荣辱观、传统美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等，提高广大学生道德认知和判断能力，培养尊敬廉洁人物、推崇廉洁行为的情感和良好风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完善作风和效能问责机制，坚持“零容忍”执纪问责，坚决查处违纪和腐败问题。做实做细巡察监督、日常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责任人：李晗飞，方俊，刘逊，周喜新，杨华）

**2.建设文明管理机构。**贯彻“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为教师学生服务”的工作理念，建设文明管理机构，树立良好形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节约型管理机构。加强日常督查督办，不定期开展问政评价，推动干部担当作为，增强工作执行力。（责任人：李晗飞，方俊，周喜新，办公室人员）

**3.建设清正教风。**全面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发扬老一辈教师教书育人的优良传统，培育“四有”教师队伍，倡导学术诚信，杜绝师德失范现象。（责任人：杨华，各系、室主任）

**4.建设清新学风。**将“尚学、勤学、好学”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优良教风带动学风、优良文化培育学风、优质服务引导学风，通过强化实践促进学风、严格管理优化学风。（责任人：刘逊，各系、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

**5.加强学院文化阵地建设。**统筹规划学院文化阵地建设，彰显学院湘农历史传承和文化精神。（责任人：祖智波，刘芬，彭晓，刘目前）

**6.营造良好网络生态。**推进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校园，让网络空间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扬。坚持依法上网，师生恪守网络道德，共护网络安全。（责任人：李晗飞，祖智波，刘逊，杨华）

**（二）创建清洁校园**

**1.推进校园净化，共建洁净校园。**根据学校出台的《网格区卫生职责要求》《清洁校园管理的检查评比办法》，定期检查学院公共区域、办公室和实验室，及时解决学院公用设施破损、缺失、脏污等问题，在全院范围内通报卫生检查评比情况，将评比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责任人：祖智波，周喜新，杨华）

**2.推进校园控烟，共建无烟校园。**根据学校控烟制度，任何人不得在学院内指定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营造良好无烟环境。学院内除指定的室外吸烟区外，其他区域无人吸烟，非吸烟区无烟蒂、无吸烟者；学院内重点区域（如实验室、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室内运动场、楼道、卫生间等）应设有醒目的禁烟标识；非吸烟区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吸烟区设置合理（室外、通风、偏僻），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学院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加强控烟监督检查，控烟监督员要认真履行劝阻吸烟人在非吸烟区吸烟的职责；全院师生员工均有对在学院内违反控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的义务。（责任人：李晗飞，周喜新，刘逊，杨华，各系、室主任）

**（三）创建清静校园**

配合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后勤保障中心完成相关工作。（责任人：李晗飞，方俊，刘逊，杨华，各系、室主任，辅导员）

1. 实施步骤
2. **宣传发动**

2022年11月10日前，学院党组织要向全院教职工和学生宣讲《湖南农业大学创建“清朗 清洁 清静”校园实施方案》和生物科学技术学院落实《湖南农业大学创建“清朗 清洁 清净”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实施推进**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4月28日，集中开展“三清”校园建设，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考核验收**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学校、学院对“三清”校园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全面提升校园品质。

1. **建立长效机制**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对“三清”校园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工作经验，构建长效机制，巩

固拓展建设成效。

1. 有关要求
2. **提高站位**

建设“三清”校园是学校党委推进国内一流农业大学建设、营造迎接120周年校庆良好氛围、落实党史教育为民办实事的切实举措，本通知是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三清”校园实施方案所制定，全院师生务必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1. **落实责任**

各责任人要切实扛起领导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地落实，学校、学院将对工作开展不力、敷衍了事、出现责任事故的人员严格追责。

1. **严格考核**

各责任人要加强对推进情况的指导检查，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三清”校园建设的指导、协调、督查，及时通报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